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578號

原告 秋煌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平忠
訴訟代理人 洪嘉鴻律師
被告 元東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崑堂
廖淑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陸佰肆拾元，及自民國109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玖佰柒拾元，其中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 程序事項：

- (一)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 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26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民國109年6月17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中當庭以言詞撤回起訴狀所載原聲明第1項及第2項之請求，經核上開規定，乃於法相合，併予說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前於108年9月及10月間向被告訂購鋼鐵材料（下稱系爭契約），並交付原告於108年12月28日所簽發面額為新臺幣（下同）14萬4640元、票號為AH00000000號、付款人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款人為被告公司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予被告收執。因兩造就出貨方式乃約定為原告通知被告所需鋼材種類、數量及提貨時間時，被告即依通知分批出貨；然被告自108年11月起即未依原告通知出貨，

01 經原告多次催促均未予置理，已有給付遲延之情，原告遂於
02 108年12月4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命被告於文到5日內速
03 依通知出貨，如仍未為回應，原告即以該函為解除系爭契約
04 之意思表示。因被告迄今尚未出貨予原告，是系爭契約已合
05 法解除，被告即屬無持有系爭支票之合法權利，本應將系爭
06 支票返還予原告；惟系爭支票已遭被告背書轉讓予第三人且
07 經第三人提示兌現，為此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8 返還系爭支票之票據款項14萬4640元予原告等語。並聲明：
09 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對帳明細表、寄庫表
11 、出貨單、存證信函及回執、票據資料查詢資訊檢視等為證
12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3 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是本院依
14 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按給付無確定期限
15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
16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
17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8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
19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20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
21 有明文。從而，原告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加
22 計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即自109年5月23日起
23 （109年5月22日合法送達被告法定代理人，見本院卷第237
24 至238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 與前揭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
26 之法律關係訴請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8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9 職權宣告假執行；併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3,970元（裁判
30 費3,970元）。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1款及第78條

規定，命其中1550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許惠瑜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魏愛玲